

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正德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02 号中广核大厦北楼八楼

电话：0755-83851888 传真：0755-82531555

网址：<http://www.zhongyinlawyer-sz.com/>

二零一八年一月

## 目录

释义 .....	3
引言 .....	5
正文 .....	7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7
二、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8
三、公司是否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	10
四、发行对象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10
五、发行过程及结果的合法合规性 .....	13
六、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 .....	17
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 .....	18
八、估值调整条款 .....	19
九、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说明 .....	19
十、关于股份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	19
十一、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	20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是否存在员工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 .....	20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的核查 .....	21
十四、关于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情况核查 .....	21
十五、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	22
十六、关于是否存在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	22
十七、结论意见 .....	23

## 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1	公司、发行人、正德智控	指	深圳市正德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2	东方金海	指	东方金海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3	萍乡英华	指	萍乡英华基石投资一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前海英华	指	前海英华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5	本所	指	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6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深圳市正德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7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8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9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10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11	《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12	《股票发行问答（三）》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13	《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定向发行备案业务指南》
14	《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和格式（试行）》

15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16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
17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8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19	元	指	人民币元
20	《股票发行方案》	指	《深圳市正德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 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 关于

### 深圳市正德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 法律意见书

### 引言

**致：深圳市正德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受公司委托，本所担任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就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 一、依据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业务指南》、《发行业务细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对正德智控本次发行的法律资格及其具备的条件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所提供的文件以及所作陈述和声明是准确、完整、真实、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事实描述和结论得出的情形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公司提供的所有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合法、有效的。

#### 二、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在制作本法律意见书过程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经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已经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向公司及有关人员发出了询问，并取得了公司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报本次发行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正文

###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前身深圳市正德精密技术有限公司系一家于 2012 年 9 月 28 日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二) 发行人系由深圳市正德精密技术有限公司采取整体变更的方式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三) 发行人股票于 2016 年 9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正德智控，证券代码为 838995，为非上市公众公司。

(四) 发行人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055143834U”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深圳市正德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康明路 8 号正德科技园，法定代表人为王伟庭，公司类型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4,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计算机软件开发。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精密仪器及光学配件、模型及配件、微型马达、数码产品及配件、个人护理用品、接插件的生产加工、技术开发及购销。（在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康明路 8 号 1 至 2 栋设有一处场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经营期限届满的情形；公司未出现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因合并分立而需要解散的情形，亦无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而依法宣告破产的情形；公司未出现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被撤销的情形；公司未出现被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一）董事会的批准

2017年10月27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下述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

- 1.《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2.《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4.《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公司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 5.《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6.《关于制定〈深圳市正德智控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8.《关于聘任孙大军为研发总监的议案》；
- 9.《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及其他相关议案经董事会批准，合法、有效。

### （二）股东大会的批准

2017年11月15日，发行人召开了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下述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

- 1.《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2.《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4.《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公司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5.《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6.《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及其他相关议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合法、有效。

### （三）股东大会的授权

根据发行人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许可的范围内，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和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定向发行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发行起止日期、发行对象的选择、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

2.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及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聘用中介机构协议、增资扩股协议及或股票认购协议等；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申报备案事项；

4.授权董事会聘请本次定向发行的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

5.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定向发行的实际结果，修改《深圳市正德智控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6.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7.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正德智控本次发行股票已获得现阶段所必须的批准和授权。

### 三、公司是否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公司提供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11 月 15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现有股东 33 名。根据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公司研发总监、高级管理人员孙大军。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公司与认购人签订的《股票认购协议》以及认购人的缴款证明文件，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共 1 名，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共 34 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正德智控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 四、发行对象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一）相关法律法规

《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

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

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二）本次定向发行认购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	认购股份数（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认购人身份
1	孙大军	800,000	2,400,000	现金	研发总监（高级管理人员）
	合计	<b>800,000</b>	<b>2,400,000</b>	-	-

## （三）认购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的认购人共 1 名。认购人孙大军的基本情况如下：

孙大军，男，身份证号 610113197310\*\*\*\*，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7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研发总监。

经本所律师核查，孙大军与正德智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 （四）发行对象是否适格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公司研发总监、高级管理人员孙大军。

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将公司章程第十条修改为“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研发总监”，研发总监被纳入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孙大军为研发总监的议案》，聘任孙大军为公司研发总监。

根据《管理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因此，孙大军为适格投资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

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五、发行过程及结果的合法合规性

### （一）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7年10月27日，发行人以现场及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0月23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各位董事。应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共5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王伟庭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后，通过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下述议案：

1. 《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表决票5票，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

2. 《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情况：表决票5票，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表决票5票，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

4.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公司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表决票5票，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

5. 《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表决票 5 票，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

6.《关于制定〈深圳市正德智控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表决票 5 票，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表决票 5 票，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

8.《关于聘任孙大军为研发总监的议案》。

表决情况：表决票 5 票，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

9.《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表决票 5 票，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

## （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7 年 11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深圳市正德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授权代表）共 33 人，代表公司股份 4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股东审议后，通过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下述议案：

1.《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4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回避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股东回避事项。

2. 《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4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回避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股东回避事项。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4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回避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股东回避事项。

4.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公司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4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回避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股东回避事项。

5. 《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4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回避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股东回避事项。

6.《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4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回避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股东回避事项。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4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回避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股东回避事项。

### （三）信息披露情况

1.2017 年 10 月 30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深圳市正德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深圳市正德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深圳市正德智控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深圳市正德智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的公告》、《深圳市正德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2017 年 11 月 16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深圳市正德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深圳市正德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深圳市正德智控



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公告》、《深圳市正德智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3.2017年11月24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深圳市正德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延期认购公告》。

4.2017年12月5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深圳市正德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第二次延期认购公告》。

#### （四）股份认购合同的签署

2017年10月26日，发行人与孙大军签署了《股票认购协议》。

#### （五）验资的相关情况

2018年1月5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瑞华验字[2018]48080001”的《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8年1月5日止，正德智控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0万股。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元/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0万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8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160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人已按照《信息披露细则》的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已与认购对象签署了《股票认购协议》。认购对象缴纳的股份认购款已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已缴纳。本次发行履行了现阶段所有必需的程序，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与《股票发行方案》一致，合法有效，符合定向发行的有关规定。

## 六、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

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主要包括《股票认购协议》，《股票认购协议》主要对认购价格、认购股份数量、缴款、验资、股份登记、股份限售、陈述、保证、承诺、税费、风险揭示、保密、不可抗力、信息披露、违约责任、协议的生效、协议的解除、协议的终止、争议解决等进行了约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票认购协议》中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条款,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股票认购协议》约定的内容不存在下述情形: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根据认购对象出具的承诺函,除《股票认购协议》外,认购对象与正德智控不存在关于本次发行的其他约定或承诺,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约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不存在不符合《股票发行问答(三)》规定的情形。《股票认购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协议合法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 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

《发行业务细则》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全体股东均签署了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承诺,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且在审议本次发行方案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含当日)前不对外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发行业务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侵害原股东优先认购权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八、估值调整条款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 3 元/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在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与投资者协商最终确定。经本所律师核查，《股票认购协议》不存在对赌条款，不存在任何形式的估值调整条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订的《股票认购协议》未约定估值调整条款，本次发行不存在估值调整的情况。

## 九、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说明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深圳市正德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人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 十、关于股份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 （一）现有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出具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11 月 15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现有股东 33 名，包括 31 名自然人股东以及非自然人股东东方金海、萍乡英华。

经本所律师核查，东方金海未从事私募基金管理业务，东方金海出资均由其股东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资金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并进行投资的情形，因此，东方金海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萍乡英华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前海英华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该有限合伙企业包括两名合伙人，即普通合伙人前海英华及有限合伙人胡菁华，前海英华共两名股东，即胡菁华和王灵燕，胡菁华与王灵燕为夫妻关系，因此，萍乡英华的出资实际上全部由胡菁华和王灵燕夫妻二人缴纳，且该等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的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形。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私募基金尚未募集资金的，无需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因此，萍乡英华无需进行私募基金备案。经本所律师核查，前海英华已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30238。

## （二）认购对象

本次的股份认购对象为自然人孙大军，因此，认购对象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股东萍乡英华为私募基金外，公司现有股东及认购对象中不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萍乡英华尚未开始募集资金，因此，无需进行私募基金备案。

## 十一、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根据认购对象出具的《关于股份认购事宜的声明与承诺》，认购人认购的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是否存在员工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公司研发总监、高级管理人员孙大军。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不存在员工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

###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的核查

#### （一）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高级管理人员孙大军。

#### （二）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主要目的为筹措公司发展需要的营运资金，优化公司财务结构，促进企业良性发展。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三）股票的公允价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00 元。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1,551.97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2.89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41.48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39 元。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公司股票自挂牌至今发生一次协议转让，交易日期为 2017 年 6 月 20 日，交易价格为每股 2.45 元。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明显低于市场价格或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的情形，不存在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情形，投资者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系投资者基于公司投资价值判断的自愿投资行为，不涉及股权激励事项，因此，本次发行的账务处理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

### 十四、关于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情况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为本次发行开立了专项账户，公司已与主办券商、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按规定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

## 十五、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的《股票发行方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出具的《关于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承诺函》，以及由公司、商业银行、主办券商共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对于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公司不会投资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用途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进行了规定，公司从制度上确保募集资金按照规定使用。

公司已出具了《关于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承诺函》，承诺将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中披露的用途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涉及购买土地使用权、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

由公司、商业银行及主办券商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三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有助于监督公司按照规定使用资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符合《股票发行问答（三）》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募集资金的管理要求。

## 十六、关于是否存在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本所律师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正德智控及其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法定代表人、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孙大军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对失信主体实

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

## 十七、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已经获得了现阶段所必须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发行业务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侵害原股东优先认购权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本次发行未约定估值调整条款；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人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除股东萍乡英华为私募基金外，公司现有股东及认购对象中不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萍乡英华尚未开始募集资金，因此，无需进行私募基金备案；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不存在员工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公司已按规定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符合《股票发行问答（三）》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募集资金的管理要求；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管理办法》、《业务指南》、《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发行业务细则》、《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正德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谭岳奇

承办律师：\_\_\_\_\_

冯向伟

承办律师：\_\_\_\_\_

李宝梁

2018年 1月 17日